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申請資格：

- 一、身心障礙類：具備身心障礙特質及學習特殊需求，且 113 學年度就讀或設籍本縣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
- 二、資賦優異類：具備資賦優異特質及學習特殊需求，且 113 學年度就讀或設籍本縣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

參、申請方式：

- 一、身心障礙類：經家長及教師觀察具特殊教育服務特質、身心發展狀況遲緩或障礙之兒童檢附文件送件至四區鑑定中心，由本縣培訓之心評教師進行「審件」及「補件」審查後，再提交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二、資賦優異類：經家長及教師觀察具資賦優異特質，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鑑定作業，再提交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肆、鑑定標準：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審議決定。

伍、安置原則：

- 一、身心障礙類：以戶籍所在學區就近入學及最小限制為原則。
- 二、資賦優異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陸、申請年齡：

一、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以下列所示年齡為原則：

- (一)學前階段鑑定安置（含學前特教補助經費申請）：滿 2 足歲至 5 足歲之兒童。(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申請暫緩入學：滿 6 足歲（114 學年度須就讀國小一年級）之兒童。
- (三)國小階段：年滿 6 足歲、未滿 12 足歲之學生。(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
- (四)國中階段：年滿 12 足歲、未滿 15 足歲之學生。(98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五)延長修業年限：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職之學生。
- (六)高中階段：年滿 15 足歲。

二、資賦優異類：

- (一)提早入學：凡設籍屏東縣 114 學年度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身心發展狀

況良好之兒童。

(二)縮短修業年限：

1. 國中八年級縮短修業年限：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欲縮短該教育階段修業年限者。
2. 國民中小學一至七年級縮短修業年限：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欲參加縮短修業年限之跳級者。

(三)一般智能：113 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

(四)藝術才能：113 學年度就讀本縣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就讀私立中小學者須設籍於本縣），二年級至七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五)學術性向：113 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學生。

柒、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文件下載：

- 一、實施計畫於本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 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站(<https://www.sped.ptc.edu.tw/>)公告。
- 二、申請文件資料請逕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站 (<https://www.sped.ptc.edu.tw/>)查詢下載。

捌、相關申請作業時程：

一、身心障礙類

(一)學前鑑定時程

1. 113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 (1) 鑑定工作公告：113 年 8 月公告。
 - (2) 審件日期：113 年 9 月 12、13 日。
 - (3) 補件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
 - (4)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日期：配合高、國中小鑑定期程辦理。
2. 113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 (1) 鑑定工作公告：114 年 1 月。
 - (2) 審件日期：114 年 2 月 20、21 日。
 - (3) 補件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
 - (4)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日期：配合高、國中小鑑定期程辦理。

(二)高國中小鑑定時程：

1. 113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 (1) 鑑定工作公告：113 年 8 月公告。
 - (2) 審件日期：
 -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3 年 9 月 19 日及 20 日。
 -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3 年 9 月 12 日及 13 日。
 -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3 年 9 月 18 日。

(3)魏氏測驗個別施測日期:

- a.屏北區鑑定中心:113年9月29日。
- b.屏中區鑑定中心:113年9月28日。
- c.屏南區鑑定中心:113年9月29日。

(4)補件日期:

- a.屏北區鑑定中心:113年10月14日及15日。
- b.屏中區鑑定中心:113年10月17日及18日。
- c.屏南區鑑定中心:113年10月16日。

(5)召開鑑定安置第一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3年10月23日至11月8日。

(6)召開鑑定安置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3年11月下旬。

2.113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

(1)鑑定工作公告:114年1月。

(2)審件日期:

- a.屏北區鑑定中心:114年2月24、25日。
- b.屏中區鑑定中心:114年2月20、21日。
- c.屏南區鑑定中心:114年2月26日。

(3)魏氏測驗個別施測日期:

- a.屏北區鑑定中心:114年3月9日。
- b.屏中區鑑定中心:114年3月8日。
- c.屏南區鑑定中心:114年3月9日。

(4)補件日期:

- a.屏北區鑑定中心:114年3月17、18日。
- b.屏中區鑑定中心:114年3月13、14日。
- c.屏南區鑑定中心:114年3月19日。

(5)召開鑑定安置第一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4年3月21日至31日。

(6)召開鑑定安置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4年4月10日至21日。

(三)資賦優異類:依公告簡章為準。

玖、臨時鑑定安置會議:緊急或特殊個案得隨時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召開日期另行通知學校。臨時鑑定安置會議日期暫定114年6月,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拾、經費:教育部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附則:

(一)有關鑑定安置之執行委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四區鑑定中心辦理,

得委託學校聘用臨時人力聯繫鑑輔委員、彙整全縣特殊學生鑑定資料及開立鑑定證明等相關工作。

(二)辦理本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敘獎。

(三)工作辦理時間若為假日，相關人員得依實際辦理時數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核實予以補休。

拾貳、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13.08

工作項目	時間	地點/網站	備註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申請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1 日 (鑑定安置提報身分：提報疑似新個案、舊個案重新評估、放棄特教服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	※提報疑似新個案者，本學期無學前經費補助。
學前鑑定安置研習	113 年 8 月 31 日(六)上午 113 年 9 月 1 日(日)上午	8/31 上午東港國小、 9/1 上午鶴聲國小	參加對象： 1. 本縣各公私立特教業務承辦人或行政業務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 2. 公私立園所教師、學前特教教師
鑑定安置及學前補助表單下載	113 年 9 月	屏東縣特教資源網 https://www.sped.ptc.edu.tw/	
心評人員審件說明會	113 年 9 月 4 日(三)	本縣特教中心	心評人員(僅審件人員)
學前鑑定安置審件作業	113 年 9 月 12 日、13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5:30	東港國小	依提報分區(鄉鎮)送件審查。
學前鑑定安置補件作業	113 年 10 月 15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5:30	東港國小	僅接受鑑定安置補件， <u>未於審件期間送件審查，恕不受理補件。</u>
學前鑑定安置第一階段會議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	本縣特教中心	由委員及心評人員參與
學前鑑定安置第二階段會議	113 年 11 月下旬	屏北區(仁愛國小)、 屏中區(潮州國小)、 屏南區(僑勇國小)。	以公文函示時間為主。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13.08

工作項目	時間	地點/網站	備註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申請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2 月 19 日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1. 學前鑑定安置提報身分：提報疑似新個案、舊個案更改安置、放棄特教服務、跨階段轉銜及暫緩入學 2.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 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 3. 提報疑似新個案者，本學期無學前經費補助。
學前鑑定安置審件作業	114 年 2 月 20 日及 21 日審件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30~16:00	東港國小	依提報分區(鄉鎮)送件審查。
學前鑑定安置補件作業	114 年 3 月 11 日補件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30~16:00	東港國小	僅接受鑑定安置補件， <u>未於審件期間送件審查，恕不受理補件。</u>
暫緩入學暨延長修業年限說明會	114 年 3 月 15 日 預計 09:00~13:00	本縣特教中心	※請提出暫緩入學及延長修業年限者，務必參加，逾期不受理。
學前鑑定安置第一階段會議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31 日(以公文函示為準)	本縣特教中心	由委員及心評人員參與
學前鑑定安置第二階段會議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21 日(以公文函示為準)	屏北、屏中及屏南區	1. 以公文函示時間為主。 2. 屏北區(仁愛國小)、屏中區(潮州國小)、屏南區(僑勇國小)。
臨時鑑定安置會議	預計 114 年 6 月下旬 (以公文函示為準)	東港國小	視實際需求決定加開與否，如需加開預計於 114 年 5 月下旬函知各校。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預定工作時程(113 年 8 月)

工作項目	時間	地點/網站	備註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申請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1 日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	提報身分：提報疑似新個案、舊個案重新評估、放棄特教服務
鑑定安置說明會	113 年 8 月 31 日(六)上午	鶴聲國小 *以公文函示為主	參加對象： 1. 特教承辦人務必參加 2. 各校特教教師
相關表單下載	113 年 9 月	屏東縣特教資源網 https://www.sped.ptc.edu.tw/	
心評人員審件說明會	113 年 9 月 4 日(三)	本縣特教中心	心評人員(僅審件人員)
鑑定安置資料審件	113 年 9 月 19 日、20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5:30	屏北區-仁愛國小	請務必依時程提報申請，並 <u>分區</u> 進行審件， <u>逾期不受理</u>
	113 年 9 月 12 日、13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5:30	屏中區-內埔國小	
	113 年 9 月 18 日 上午 09:30~12:30	屏南區-僑勇國小	
個別施測	113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5:30	屏北區-仁愛國小	<u>如未依限提出審件，不提供個別施測</u>
	113 年 9 月 28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5:30	屏中區-內埔國小	
	113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5:30	屏南區-僑勇國小	
鑑定安置資料補件	113 年 10 月 14 日、15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5:30	屏北區-仁愛國小	<u>如未依限提出審件，恕不予以補件</u>
	113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5:30	屏中區-內埔國小	
	113 年 10 月 16 日 上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5:30	屏南區-僑勇國小	

鑑定安置 第一階段會議	113年10月23日至11 月8日	仁愛國小、內埔國小、 本縣特教中心	由委員及分區聯絡人及 心評人員參與
鑑定安置 第二階段會議	113年11月下旬	仁愛國小、潮州國小、 僑勇國小	以公文函示時間為主。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次高國中小鑑定安置工作預定時程

113.08

工作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申請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9 日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址： https://www.set.edu.tw/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申請
鑑定安置資料送件審查(審件)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25 日	08:30-12:00 13:30-16:00	北區(仁愛國小)	1. 由心評人員針對送件學校資料做檢核及初步討論。 2. <u>個別施測務必於審件送出申請表件。</u>
	114 年 2 月 20 日及 21 日	08:30-12:00 13:30-16:00	中區(內埔國小)	
	114 年 2 月 26 日	08:30-12:00 13:30-15:30	南區(僑勇國小)	
個別施測	114 年 3 月 9 日	整日	北區(仁愛國小)	由教師或家長帶學生至各分區
	114 年 3 月 8 日	整日	中區(內埔國小)	
	114 年 3 月 9 日	整日	南區(僑勇國小)	
暫緩入學暨延長修業年限說明會	114 年 3 月 15 日 預計 09:00~13:00	預計整日 (視個案需求調整)	本縣特教中心	請提出暫緩入學及延長修業年限者，務必參加，逾期不受理。
鑑定安置資料送件審查(補件)	114 年 3 月 17 日及 18 日	08:30-12:00 13:30-16:00	北區(仁愛國小)	1. 由心評人員針對審件後，對資料缺件之個案檢核複評。 2. 如未於審件期間送件審查，恕不受理補件。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4 日	08:30-12:00 13:30-16:00	中區(內埔國小)	
	114 年 3 月 19 日	08:30-12:00 13:30-15:30	南區(僑勇國小)	
鑑定安置第一階段會議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31 日(以公文函示為準)	整日	仁愛國小、內埔國小、本縣特教中心	由委員及心評人員參與
鑑定安置第二階段會議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21 日(以公文函示為準)	整日	北區(仁愛國小) 中區(潮州國小) 南區(僑勇國小)	1. 103 年度起，屏中區鑑定安置工作由內埔國小與潮州國小共同辦理。 2. 會議時間可能因配合鑑輔委員有所更動，各校出席時間請依公文所示為準。